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 180 天未进行年度审验营运车辆 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（个体户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逾期超过 180 天未进行年度审验的 8 辆营运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手续，同时对名下没有营运车辆企业（个体户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车辆信息详见附件：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 2025-11-30）。被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从事营运活动，并将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我局业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视为作废，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 2025-11-30）



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2025-11-30）

序号	车牌号码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至
1	粤GE9427	蔡乔男	440800028123	2025-11-30
2	粤GR9717	何思宏	440800014602	2025-11-30
3	粤GE1395	蔡祥	003157522	2025-11-30
4	粤GP5358	李国浩	440800026854	2025-11-30
5	粤G47307	曹德贤	440800021044	2025-11-30
6	粤GU5303	潘会生	440800054492	2025-11-30
7	粤GE1730	黄祝帮	002914874	2025-11-30
8	粤GE3211	吴有隆	440800011790	2025-11-30